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财预〔2019〕264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55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用于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等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通知明确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扣除去

年提前下达数后即为此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18〕879 号）。此次拨付为负数的，通过调减前期已预拨指标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二、请各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本地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县（市、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市、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市财政、卫生健康委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如果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五、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卫生健康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1.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预算执行科、基层财政科、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5 日印发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核定资金		已提前下达		绩效考核情况		本次下达	
	中央财政	省财政	中央财政	省财政	中央财政	省财政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平顶山合计	14398.8	3417.1	12964	3419			1434.8	-1.9
鲁山县	3752.04	561.46	3396.96	769.74			355.08	-208.28
宝丰县	1758.88	585.96	1585.51	479.12			173.37	106.84
叶 县	3640.29	544.39	3281.19	745.22			359.1	-200.83
舞钢市	1162	387	1046.85	316.59			115.15	70.41
新华区	1099.36	366.12	993.3	300.27			106.06	65.85
卫东区	1113.36	369.12	995.8	302.54			117.56	66.58
湛河区	1066.55	334.61	940.46	286.59			126.09	48.02
石龙区	265.24	88.08	241.95	73.37			23.29	14.71
高新区	167.04	55.68	148.7	44.91			18.34	10.77
新城區	374.04	124.68	333.28	100.65			40.76	24.03

备注：1、各县（市、区）人口数按2017年平顶山统计年鉴常住人口数。

2、201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为69元，其中原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60元/人安排实施；其余9元/人部分另行下达，按项目法实施。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中央、省级）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10.5（其中郑县3294.6）
	其中：中央补助			17173.2（其中郑县2774.4）
	省级资金			3937.3（其中郑县520.2）
年度总体目标	1、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全面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9年度工作任务。 2、逐步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早孕建册率	≥85%
			产后访视率	≥8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9%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5.79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2万人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良国家级贫困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